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超

選任辯護人 朱星翰律師
蕭品丞律師
呂承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8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超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事 實

一、陳志超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持如附表二所示之行動電話與李承洲聯繫，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樓，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7.5克與李承洲，李承洲於陳志超當場交付毒品後給付現金3萬元與陳志超。

(二)於112年4月16日晚間10時22分許，在前揭地點，以2萬3,000元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7.5克與李承洲，李承洲於陳志超當場交付毒品後給付現金2萬3,000元與陳志超。

(三)於112年4月20日晚間9時53分許，在前揭地點，以2萬4,000元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7.5克與李承洲，陳志超當場交付毒品與李承洲，李承洲則於嗣後轉帳1萬4,000元與陳志超（尚積欠1萬元未給付）。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關於證據能力認定之說明：

05 一、證人李承洲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有證據能力：被告陳志超
06 及其辯護人雖爭執證人李承洲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之
07 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203、215頁），然並未釋明證人李承
08 洲於偵查中具結後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
09 況，本院復未查得上開之證言存有顯不可信之具體情狀，且
10 證人李承洲經本院以證人身分傳訊，並予被告詰問機會，其
11 對質詰問權已獲得確保，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規定，應
12 認證人李承洲於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有證據能力。

13 二、除前述之外，其餘下列經本判決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14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或同意或不爭執其
15 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200至203頁、第273至279頁），迄言
16 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經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
17 觀情狀，並無違法取得或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情形，復為證
18 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有
19 證據能力。

20 三、至被告及辯護人雖爭執證人李承洲於警詢中陳述之證據能
21 力，惟本院並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就其證據能力之
22 有無，認無贅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事實欄所載的時間、地點有與李承洲碰
26 面，分別交付如事實欄所載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李承洲，
27 並向李承洲收取如事實欄所載之金額，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
28 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只是幫李承洲拿毒品而已，我
29 沒有賺李承洲的錢，我拿多少我就給他多少云云。辯護人辯
30 護稱：證人李承洲委託被告代購本案毒品，被告係先向上手
31 詢價，再依相同價錢向李承洲報價，被告並無營利意圖等

01 語。經查：

02 (一)被告分別於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與李承洲碰面，交付如
03 事實欄所載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李承洲，並向
04 李承洲收取如事實欄所載之金額等事實，為被告所自承在卷
05 （見偵字卷第11頁至第12頁反面、第63頁，訴字卷第199
06 頁、第281至282頁），並有證人李承洲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07 之證述可佐（見偵字卷第93至96頁，訴字卷第264至273
08 頁），復有通訊軟體微信暱稱「jerry」（陳志超）帳號及
09 大頭貼手機翻拍照片2張、暱稱「我愿無穹」（李承洲）帳
10 號手機翻拍照片1張、微信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共9張、監
11 視器畫面擷圖共14張、中國信託網路ATM交易明細手機翻拍
12 照片1張等件附卷可參（見偵字卷第23頁至第29頁反面），
13 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4 (二)證人李承洲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認識被告2、3年，透過朋
15 友介紹認識，我們之間無金錢糾紛或仇恨；我跟被告購買過
16 3次毒品，時間、地點及金額就是如同手機上面記載的；我
17 都是騎機車前往，在門口交易完就騎車離去。我都是用微信
18 跟被告聯絡，112年4月1日微信對話中，我問被告「這批進
19 口的半台多少」係指進口的安非他命17.5公克多少錢，被告
20 回我「30000」係指售價3萬元；112年4月16日微信對話中，
21 「超哥20個多少」是我問被告20公克安非他命多少錢，被告
22 回我「台245進27」是指臺灣製造的安非他命20公克2萬4,50
23 0元、進口的2萬7,000元，「剛問台半23，進口25，漲1000
24 了，我朋友說每天都不一定價，你確定要，我就叫他留，昨
25 天我就是要湊錢拿」是指安非他命漲價了，問我是否要拿，
26 每天價格都不一定，我說「台製幫我分1.5」係指我請被告
27 先給我1.5公克，讓我試試看純不純；112年4月20日微信對
28 話中，我說「現在價格如何」、「晚上可能是先半台」，是
29 我想跟被告拿17.5公克的安非他命，被告回我「24」是指1
30 7.5公克的安非他命要2萬4,000元。被告價格會隨著市價調
31 整，我不知道被告進貨價格，被告跟我說多少錢，我覺得可

01 以接受我就跟被告買；當時是吸毒朋友介紹我認識被告，所
02 以我知道被告有在賣毒品，我不知道被告向上游的購買過
03 程、對話及價格，我只能單純向被告購買等語（見偵字卷第
04 93至96頁）。證人李承洲於審理時證稱：我跟被告只有在買
05 安非他命才會在微信聯絡，我在裡面有時候會請被告分成16
06 +1.5兩包，是因為有的要先給我試用；被告給我的價錢我會
07 自己判斷一下，我會自己看新聞，我有時候也擔心會貴，我
08 就故意說我想一想問一下別人，想讓被告知道我有地方可以
09 問，就不怕他把價錢提高，我不曉得被告毒品的進價及毒品
10 來源等語（見訴字卷第264至268頁）；證人李承洲前揭證
11 述，均有其與被告之微信對話翻拍照片在卷可資補強（見偵
12 字卷第23頁反面、第25頁正反面、第27頁）。依前揭事證，
13 證人李承洲與被告會就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價格、製造地
14 等細節進行磋商，甚至證人李承洲還會要求被告將毒品分成
15 小包裝以進行試用，此與買賣毒品之情節均相符合；復參酌
16 雙方微信對話內容，證人李承洲在112年4月1日向被告詢
17 價，被告回覆「30000」等語，在同年月16日向被告詢價，
18 被告回覆「台還進口」、「台245進27」等語，在同年月20
19 日向被告詢價，被告回覆「24」等語，被告回覆證人李承洲
20 詢價之時間多在幾分鐘內，又被告未能提出其有向上游詢價
21 之相關事證，足見被告係以毒品賣家自居。綜上各情，證人
22 李承洲指證其係向被告購買毒品，而非代購，應堪信實；辯
23 護人辯稱被告係先向上手詢價，再依相同價錢向證人李承洲
24 報價等語，難認為真。

25 (三)至於證人李承洲雖於偵訊時雖證稱：我於112年4月20日跟被
26 告交易毒品時，有交付現金2萬4,000元與被告，之後匯款1
27 萬4,000元與被告是我欠被告錢等語（見偵字卷第94頁）；
28 然其於審理時亦有證稱：我跟被告只有在買安非他命才會在
29 微信聯絡；我現在不太記得1萬4,000元是不是買毒品的錢等
30 語（見訴字卷第265、270頁）。另參酌雙方於112年4月20日
31 交易後之微信對話，被告先詢問證人李承洲「什麼時候轉

錢」，證人李承洲回稱「過幾天那個人沒拿」、「我另外拿給人」、「現金只剩14000」、「我先轉給你」、「這次耽誤到你實在是很不願意」等語（見偵字卷第29頁），此等對話情境與證人李承洲證稱匯款1萬4,000元是償還欠款等語並不相符，是被告辯稱此部分交易僅收到證人李承洲匯款之1萬4,000元，應為可採。公訴意旨認此次毒品交易證人李承洲係交付現金2萬4,000元與被告，容有誤會，應予敘明。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之「販賣」毒品罪，所著重者為在主觀上有藉以牟利之惡性，及對毒品之擴散具有較有償或無償轉讓行為更嚴重之危害性，被告「營利」之意圖係從客觀之社會環境、情況及人證、物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又毒品因政府查緝甚嚴，物稀價昂，持有毒品販賣者，苟非有利可圖，當不願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而予販賣；再按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輒因買賣雙方關係之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購買對象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職是之故，舉凡其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販入價額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無營利之意思，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查被告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證人李承洲，並非無償提供，已如前述，倘非有利可圖，被告殊無甘冒遭查獲之極大風險；況依上開事證，被告於收到證人李承洲之微信訊息，均能立即報價，並與證人李承洲約定交易時間、地點，被告與證人李承洲並無特殊情誼，當無甘冒為警查獲之高度危險，平白無故義務性、服務性地提供證人李承洲甲基安非他命，是依前揭說明，堪認被告主觀上確有販賣毒品營利之意圖；被告辯稱沒有賺錢，並無營利意圖云云，並無

01 可採。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03 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06 範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及持有，是核被告所
07 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08 罪。被告因販賣而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
09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1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2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13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
14 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
15 設。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所謂之「自
16 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
17 意；又「代買毒品」、「合購毒品」或「買賣毒品」在外觀
18 上均有授受毒品及現金之行為，係不同之犯罪事實，其行為
19 之實質意義與法律上之評價亦迥然有別，縱被告坦承有上述
20 外觀行為，未必即係自白販賣毒品；而「合資向第三人購
21 買」或「代向第三人購買」與自己「販賣毒品」予他人之意
22 義不同，自不能據此認定其已自白販賣毒品犯行（最高法院
23 103年度台上字第2933號、第30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4 告雖坦承有本案交付毒品及收取價金之行為，但始終否認有
25 營利意圖，辯稱僅為代購云云，參諸前揭說明，不能認為其
26 已自白販賣毒品犯行，自不符合前揭減刑要件。辯護人主張
27 被告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28 無理由。

29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
30 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31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供出其

01 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犯或共
02 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所稱供出毒品來源，
03 係指供出被告原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源自何
04 人」，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
05 之「毒品由來之人」，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
06 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
07 者，始足當之。亦即，被告供出之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之
08 公務員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進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9 間，須具有時間上之先後順序及相當之因果關係，始稱充足
1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
11 查，警方固因被告指認而查獲游子賢，並將游子賢移送臺灣
12 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112
13 年12月4日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23011001號函及所附報告書
14 及相關偵查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35至171頁），
15 惟依被告與游子賢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16 片（見訴字卷第147至171頁），被告與游子賢間的毒品交易
17 係在112年4月29日之後，均在本案發生之後；而游子賢於警
18 詢時亦未供稱有何販賣毒品與被告之行為等語（見訴字卷第
19 71至75頁），是被告供出游子賢為警查獲，與本案販賣第二
20 級毒品並無時間上之先後順序及相當因果關係，依前揭說明，
21 被告本案犯行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
22 其刑規定之適用，辯護人主張被告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3 亦無理由。

24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25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
26 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27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28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
29 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
30 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
31 法。經查，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01 雖助長毒品流通，戕害國人健康，而應非難，然其販賣對象
02 僅有李承洲1人，對社會之整體危害尚難與毒品大盤等同觀
03 之，此部分犯罪情節，對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
04 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0年，尚有法重情輕之感，在客觀
05 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為使罪刑相當，故本院認為被告
06 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均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7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具有成癮性、
08 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竟為圖一己私利，販賣甲基安非他
09 命與李承洲以牟利，除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吸毒者之身心健
10 康外，尚對社會風氣、治安衍生潛在危害，所為實有不該，
11 且被告犯後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
12 其販毒之人數僅1人、次數為3次、數量及獲利、被告有毒品
13 前案之素行，復衡酌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
14 收入、經濟狀況、家庭狀況（見訴字卷第282頁）等一切情
15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參酌被告年齡，
16 本案3罪刑度合併為有期徒刑16年6月，3罪中最長宣告刑為
17 有期徒刑5年6月，考量被告3次犯行時間相近，犯罪類型、
18 手段、動機及目的相類，可認被告於該段時間透過各罪所顯
19 示之人格面並無不同，責任非難重複性高，刑罰之邊際效應
20 遞減，爰從輕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為7年。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見毒品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19條第1項自明。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
25 告所有且為本案販毒所用，此為被告於審理時自承在卷（見
26 訴字卷第199、278頁），是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應依上
27 開規定於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

2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各次販賣毒品實
31 際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如前，並未扣案，均應依前揭規定於

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另被告除如附表二宣告沒收之手機外，其餘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5包、針筒1支及Mi Max 2手機1支（詳見偵字卷第3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無證據顯示與本案販賣毒品有關，爰不在本案中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黃偉、陳楚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連雅婷

法 官 黃園舒

法 官 陳宏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事實欄一、(一)	陳志超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陳志超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三)	陳志超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名稱	數量
Xiaomi 12 Pro手機，藍色（內含門號：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號）	1支